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提示

一、本项目通过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电子化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登记、交纳投标保证金、制作投标文件、报价、递交投标文件等事项。

二、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是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为电子化采购活动提供所需场所、设施和服务。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如遇问题应及时向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反映。

三、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办理广东省数字认证中心签发的有效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相关事宜详见《数字证书及印章办理使用操作指南》。

（二）登陆交易平台前，按要求设置计算机的运行环境，详见《新版交易系统运行环境》。

（三）熟悉交易平台操作，详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指南（供应商）》。

四、供应商应选择交易平台能够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应以自己的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人的名称应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均以交易平台接收的收款银行、保函开立机构、保险出具机构推送的数据电文中记录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为准。其余网上交易过程所涉及的时间均以交易平台服务器接收数据的时间为准。

七、供应商应当尽量避免最后时刻交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含相关响应资料，下同），避免因电力故障、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接收数据电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建议投标文件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投标保证金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验证。如遇问题，应及时反映。

八、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 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交易平台。

交易平台收到供应商送达的投标文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投标确认函。

九、供应商向交易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十、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十一、交易平台对电子化采购活动中产生的应当保密的数据电文进行加密。

十二、如出现电力故障、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采取相应措施（不只限于延时、暂停）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四、在开标或发出采购活动终止公告后，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网上按原退还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如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有变动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五、服务电话

广东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清远业务办理点：0763-3390737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交易和政府采购部：0763-3780126。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2
第四章 磋商须知.....	19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www.qyggzy.cn/>) “政府采购” 版块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1821-2021-02137

项目名称：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67434.00 元

最高限价：3654410.00 元 (注：含安全生产费 55676.00 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	工期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在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1 宗	3767434.00 元 (含安全生产费 55676.00 元)。	3654410.00 元 (含安全生产费 55676.00 元)。

注：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 或 2021 年 7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2021 年 7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 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 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 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 2021 年 7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 (或税务部门) 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含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 (或税务部门) 网站的电子证明打印件 (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 (或缴费) 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省外企业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交安B证）。

10、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1、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另外本项目不接受以下主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1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qyggzy.cn/>）“政府采购”版块。

方式：网上投标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11月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人民行政中心综合楼2楼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清政务【2019】7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本项目实行电子报名电子投标，潜在响应供应商于报名期间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 CA 证书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qyggzy.cn/>）“政府采购”版块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

注：

1)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qyggzy.cn/>）“通知公告”栏目发布的《关于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通知》。

2) 交易系统操作流程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之“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指南（供应商）”。

2. 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11月9日10点00分。

请投标人报名后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注册，否则将影响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 318 号公路大厦

联系方式：0763-4272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 302 号）

联系方式：0763-3668926

项目联系人：肖小姐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工期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1 宗	3767434.00 元（含安全生产费 55676.00 元）。	3654410.00 元（含安全生产费 55676.00 元）。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我县各乡镇偏远地区小学生上下学乘车难问题，实现各乡镇校车专线运行常态化，拟实施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项目位于佛冈县各乡镇，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在 203 个停靠站上落点的前后 50 米、100 米设 1 块预告标志牌，站点设 2 块“校车停靠站点”标志牌（左右各一块），设置附着式太阳能黄闪灯和站点地面划校车停车标线。建设资金来源由县政府统筹解决。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附件：经佛冈县财政局审定的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预算书。

二、承揽方式

1. 本工程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合同价款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临时水电接驳、临时道路修建等全部费用，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 响应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磋商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响应供应商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合价的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3. 响应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响应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 供应商被确认为成交人后，不许转包及擅自分包。如果成交人进行分包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分包安全责任，但分包人不能对其分包的项目再对外分包。成交人对整个项目负连带责任。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报价。未报价的，视为其对应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不得下浮），供应商报价时应按审定安全生产费金额报价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中。

2. 磋商报价需包含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人工、材料、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经费、材料检验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供应商报价时，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即报价单价不得超过经佛冈县财政局审定的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预算书单价。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复核，如成交供应商存在不平衡报价，对存在不平衡报价的项目，采购人可以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修正单价，并修正合同总价：单价=经佛冈县财政局审定的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预算书单价×中标价/预算金额。

四、施工技术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

2.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3. 成交供应商进场的主要设备需经采购人及监督单位认可方能使用，主要材料由采购人认可或抽样送往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批量进货。如果施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经采购人验证后发现有不达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合格的施工材料并保留对其废标的权利。

4. 图纸为相关工程剖面示意图，以现场放线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要求图纸变更增加工程。

5.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采购人派出的人员监督，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规格质量，否则要返工处理，返工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不返工，则当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6.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施工安全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合格，不发生一般或以上级别安全事故，如发生一切工伤事故及机械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施工要求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本次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测量、编制本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审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并保证本项目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所必要的各种报批手续，若项目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采购人验收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按照有关规定汇总整理好符合归档要求的工程竣工档案原件。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并移交采购人管理。

9. 项目管理要求

9.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并应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制。

9.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9.3 验收合格前的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4 成交供应商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9.5 施工期间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成交供应商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3000 元/天。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 材料及设备要求：

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所有材料及施工设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采购解决。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和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五、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

2. 质量要求：合格。

3.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六、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本工程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并最终按财政审核的结算价结算。安全生产费按照财政审定预算书审定金额结算，不作调整。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办法原则上按四期支付，即预付款、中间计量、结算支付、质保金支付。

（1）预付款支付：签订合同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完工计量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3）结算支付：项目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三方共同进行工程验收合格，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结算金额的 97%。

（4）质保金支付：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审定结算金额的 3% 无息支付工程款（工程质保金）。

3.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竣工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5) 工程结算书（加盖采购人公章）。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视为采购人已经按照约定支付。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说明：

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的资料直接取自响应供应商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文件，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各项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并及时上传。响应供应商应确保分栏上传的内容必须与整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且确保其上传到对应的评审栏目中。否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响应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5. **供应商上传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的扫描件。**如使用复印件的扫描件导致专家评审不能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资格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上传资料要求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 或 2021 年 7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2021 年 7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 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 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 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5	2021 年 7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含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明打印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或缴费)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省外企业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交安 B 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10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11	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另外本项目不接受以下主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缴交凭证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上传资料要求
1	磋商函和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无误。	磋商函、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响应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响应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章时需提供）
3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整本响应文件
4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报价表
5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整本响应文件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整本响应文件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三、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表

说明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10分（权重10%） 技术部分：50分（权重50%） 商务部分：40分（权重40%）	
综合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评比因素	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0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2. 磋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5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进行评分（提供相关的文字说明和实地调查证明文件作为评分依据） 1. 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全面准确的，得10分； 2. 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比较了解的，得7分； 3. 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一般的，得4分； 4. 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差的，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技术方案（包括技术、物资、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等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1. 对项目施工技术方案先进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对项目施工技术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对项目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 4. 对项目施工技术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1.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可行，比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 4.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包括工程技术管理、施工管理等）方案进行评分	1. 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为优，得10分； 2. 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较详细合理，可行行为良的，得7分； 3. 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简单、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 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包括在施工的各个环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控等）方案进行评分	1. 制定的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最好，得10分； 2. 制定的管理措施比较规范，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好，得7分； 3. 制定的管理措施规范性一般，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 制定的管理措施规范差，规章制度不完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分	9分	认证证书	根据供应商获得以下证书情况进行评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3、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则不得分。
		9分	企业信用等级	1、供应商获得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9分。 2、供应商获得企业信用等级AA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 3、供应商获得企业信用等级A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则不得分。
		10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 1. 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0分； 2. 具备中级职称的，得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2021年7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12分	同类业绩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说明：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不齐全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综合评分表附件：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

1.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四章第24.10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2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6.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3.1. 响应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磋商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响应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2. 响应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磋商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佛冈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 电话：0763-4294022 传真：0763-4294022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 289 号五楼
2.3	采购人名称：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电话：0763-3668926；传真：0763-3660526。
5.2	1. 成交人须于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结果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RMB31680.00元（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u>（1、清远市区外开评标的项目服务费已按收费标准上浮20%计算。2、如经评审后招标失败再重新招标的项目服务费需上浮20%）</u>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1）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或银行转账付款方式；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连江支行 账 号：2018 0202 0920 0216 036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法定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

条款项号	内 容
	(3)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www.qyggzy.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3.6	磋商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以及临时水电接驳费、临时道路修建费等。
13.7.2	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按实结算。
17.1	<p>1. 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p> <p>2. 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均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收的收款银行、保函开立机构、保险出具机构推送的数据电文为准，具体如下：</p> <p>(1) 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的到账时间为准；</p> <p>(2) 以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函开立机构、保险出具机构系统确认的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立、出具时间为准。（采购人组织机构代码：12441800457129883Y）</p> <p>3. 磋商保证金帐号信息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每个包组的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是唯一的。</p> <p>4.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在线查核，供应商可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核对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p> <p>5. 磋商保证金金额：RMB3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整）。</p> <p>6. 缴纳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7. 采购人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p> <p>8. 采用转账方式时，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缴纳磋商保证金通知书上的收款人信息、账户缴交，并从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缴交（转账）足额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纳。</p> <p>9. 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有关规定。</p>

条款项号	内 容
	10.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8.1	磋商有效期：90天。
19.1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清政务【2019】7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另外成交供应商需在中标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2份供采购人归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1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5.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定标原则：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8.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0.1	履约保证金：无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前附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函“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工程

4.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

4.2 合格的工程是指按国家制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完成的工程。

5 投标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依本须知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

- 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 13.3 除**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4 除**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5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6 磋商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前附表**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 13.7 本项目将按照**前附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 13.7.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本项目，以**前附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 13.7.2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13.8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13.9 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 13.10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 13.11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如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项目的金额有特殊规定（详见前附表），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磋商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总报价为准。
- 13.12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施工队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13.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响应供应商最后修正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成交后即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投标双方均不得修改。

- 13.14 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响应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 13.1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3.15.1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13.15.2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当地造价管理站同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 13.15.3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
- 13.1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采购人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成交后双方协商约定。
- 13.16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3.17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3.18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19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4 投标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15.1 除非磋商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5.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

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 17.2 交易结束后，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中心发起磋商保证金退回申请，并上传采购人同意退还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 17.3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4 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予以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并扣除相关手续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7.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7.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6.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6.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7.6.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6.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 18.1 磋商应自**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格式、数量和签署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
-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2.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 19.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9.2.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和磋商文件要求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且联合体各成员盖章和签署外，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只需按磋商文件格式注明联合体各成员名称，但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盖章或签署即可。（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
- 19.3 **响应文件格式：**
 - 19.3.1 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参照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对应内容，没有参考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9.3.2 如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磋商小组审查否决其投标。
 - 19.3.3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响应供应商需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9.3.4 响应文件统一制作成PDF格式文件，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响应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响应文件无需由响应供应商加密（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 20.2 响应供应商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响应文件。
- 20.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20.3.1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20.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的。

20.3.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21.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21.3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响应文件解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前附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2.1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再参与下轮磋商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24.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4.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4.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4.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

不足3家的。

- 24.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4.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4.1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主要标的品牌相同，或相同产品价格总和超过投标总价的60%，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

25 特别说明

-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5.1.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5.1.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5.1.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5.1.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1.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5.1.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2 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5.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5.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5.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
- 25.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5.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5.2.6 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整本响应文件与分栏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以分栏上传文件为准）。
- 25.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6.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6.3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26.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7 确定成交结果

-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询问、质疑、投诉

28.1 询问

-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8.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质疑

28.2.1 质疑期限：

28.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6 提交要求：

28.2.6.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方式：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联系人：肖小姐

联系电话：0763-3668926

传真：0763-3660526

邮箱：QYHY1203@163.com

邮编：511500

- 28.2.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8.2.6.3 质疑人应当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权限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 28.2.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 28.2.6.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28.2.6.6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8.2.7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2.8 质疑事宜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之规定。
- 28.3 投诉
- 28.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28.3.2 投诉事宜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之规定。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除非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8.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清单中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8.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采购清单中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9.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响应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32.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3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响应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响应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40.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4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1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41.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响应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工程类)

项目编号：441821-2021-02137

项目名称：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发包人(全称)：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项目编号：441821-2021-02137）的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清远市佛冈县各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佛冈县各乡镇，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在 203 个停靠站上落点的前后 50 米、100 米设 1 块预告标志牌，站点设 2 块“校车停靠站点”标志牌（左右各一块），设置附着式太阳能黄闪灯和站点地面划校车停车标线。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设计图纸（如有）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从 2021 年 月 日起至 2021 年 月 日止。总工期日历天数为_____天，遇不可抗力因素以天为计算单位，工期延期。

三、质量标准

合格（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质量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和本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五、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法律，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引起的任何责任。
2. 负责办理土地用、拆迁等民事工作。
3.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水。
4. 监督工程质量。

六、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引起的任何责任。
2. 负责按图施工。
3. 负责安全生产。
4. 负责按期竣工。
5. 负责质量合格。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一) 计量：

1.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2. 若招(竞)标或采购标或直接发包的工程量清单漏计设计图纸工程量,该漏计工程量以设计图纸为依据计量或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3. 若发生图纸或变更或补充工程,该量按变更或补充图纸计量。
4. 若发生没有图纸的增加工程,该量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计量。

(二) 计价依据：

1. 依法按广东省公路工程现行定额、施工期间《佛冈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知》(2010)有关物价变化条款计价进行计价。
2. 若招(竞)标工程或直接发包工程量清单计价子目的项目特征的子目编号不符或套错价的,依法以施工图纸项目特征依照相关子目定额为依据,纠正该子目编号及错价。
3. 鉴于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及商品混凝土价格涨幅大情况,按法规规定本工程材料价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建筑材料风险管控有关事项的通知》,或建筑材料价在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施工同期材料价格±10%内给予调整材料价格,由承包人代表,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三方签字盖章认可,按建筑市场材料价列入工程如实结算。

九、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办法原则上按四期支付,即预付款、中间计量、结算支付、质保金支付。

- (1) 预付款支付:签订合同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2) 完工计量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 (3) 结算支付:项目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三方共同进行工程验收合格,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结算金额的 97%。
- (4) 质保金支付: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审定结算金额的 3% 无息支付工程款(工程质保金)。

2.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

期支付。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发包人收到承包入《工程竣工结算文件》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 依法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将应付的工程款十五天内汇至承包人账。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说,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具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 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1 年__月____日

2021 年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为加强_____工程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一、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都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和亲友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确需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六）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二、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到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便利。

（四）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廉政责任书与《施工合同》同时签订，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__月__日

2021年__月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理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安全员一名，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了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个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__月__日

2021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441821-2021-02137

项目名称：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表

说明：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项目名称：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441821-2021-02137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资格、符合性文件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7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1 年 7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8	2021 年 7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9	2021 年 7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含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明打印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或缴费）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10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省外企业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交安B证）。				

12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于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二、技术文件					
1	工程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介绍文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技术方案（包括技术、物资、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等组织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等）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包括工程技术管理、施工管理等）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包括在施工的各个环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控等）方案			
2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认证证书				
3	企业信用等级				
4	项目负责人能力				
5	同类业绩				
6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价格文件					
9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上表所列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请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对应内容，没有参考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项目编号：441821-2021-02137）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三、本公司（企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之情形。

四、本公司（企业）没有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之情形。

五、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六、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电子邮箱：

日期：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
-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项目编号：441821-2021-02137）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反面)</p>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签发日期：

工程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介绍文件。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技术方案（包括技术、物资、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等组织方案）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等）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包括工程技术管理、施工管理等）方案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包括在施工的各个环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控等）方案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441821-2021-02137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可自定义。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441821-2021-0213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可自定义。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441821-2021-02137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承揽方式		
3	报价要求		
4	施工技术要求		
5	商务要求		
6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项目编号：441821-2021-02137）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同意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人支付给我公司本项目的合同款项中支出应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连江支行
账 号	2018 0202 0920 0216 03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441821-2021-02137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工期
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	小写：RMB _____ 大写：_____	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日内完成施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3. 磋商报价时需同时提交与报价相对应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佛冈县各乡镇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停靠站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441821-2021-02137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

- 1、本项目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须为建筑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则本声明函不适用，可以删除。**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则无须提供证明文件，可以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本声明函不适用，可以删除。